

股票代號:4163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地點：台中市精科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內容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	9
四、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5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七、公司章程.....	39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43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54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精科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民國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三)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案。

四、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〇〇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之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三、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4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通過，且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鋆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等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民國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7頁(附件一)及第15~29頁(附件四)。

3、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040,78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3,720,6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372,063)
可供分配盈餘	171,389,3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2元)	(74,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7,389,345

附註：
本次盈餘分配之數額係以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分配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023,486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現金 3,070,457 元
(上述擬配發金額與提列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塤

會計主管：舒麗玲



- 2、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並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3、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4、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爰依金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34 頁(附件五)。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53 頁(附件八)，敬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1、配合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六)。

3、修訂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4~57 頁(附件九)，敬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收淨額為 11.59 億，相較於九十九年度營收淨額 10.48 億，成長 10.59%，如營收以美金表達則正成長達 21%。三大事業產品：醫療器材用產品、精密扣件產品及微波開關產品均有成長，其中又以精密扣件產品成長幅度最大。營業毛利方面一〇〇年度為 3.30 億，相較於九十九年度營業毛利 3.67 億，衰退約 10%。主要原因係台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再加以原物料成本上揚、回饋客戶降價之壓力等影響之所致。

一〇〇年營業費用為 2.43 億，一〇〇年營業淨利為 0.87 億，一〇〇年稅前純益為 1.31 億，相較於九十九年稅前純益 1 億，增長 31%。綜觀一〇〇年整體經營績效為稅後純益 1.13 億，每股稅後盈餘為 3.23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本公司整體營運狀況與原預訂營運計畫大致相當無異常。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〇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29 億，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82 億，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80 億，期末現金餘額為 2.45 億。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與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最主要為新建精密機械園區營運總部之用途。截至一〇〇年底資產總額為 18.41 億，負債合計為 10.92 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屬正常。

惟負債比率相較於九十九年微幅下降 1%，顯示本公司雖於一〇〇年因新建精密機械園區營運總部而增加銀行貸款，但本公司自有營運資金充裕並未墊高負債比率。於今年年初營運總部正式營運啟用後，必能改善廠區不敷使用與提升集中管理之綜效，期能藉由營收擴大，財務結構更臻良好。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全球能量源手術器械(energy-based surgical device)的快速發展，本公司在一〇〇年成功與客戶合作開發試量產第一項微波手術器械，帶來可觀的成效。今年將繼續配合客戶開發更先進的可彎式微波手術器械，預期在今年第三季前完成開發，第四季進入試產。

本公司歷經近一年的準備，在牙科相關產品的製程上已經成功克服技術瓶頸，目前良率提昇，預期今年下半年可以穩定量產，並將於一〇一年年底前陸續完成 FDA、TFDA、SFDA 的申請與驗證。

董事長：蔡永芳

總經理：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棟鑒會計師及蔣淑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及二二八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 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叶昭全
監察人：陳孝湧
監察人：唐清憲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管理辦法

1.0 目的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故需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2.0 依據

根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八條訂定本管理辦法。

3.0 適用範圍及對象

3.1 適用範圍：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3.2 適用對象：本公司（全體）人員。

4.0 定義：

4.1 本公司(全體)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包含顧問)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4.2 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凡對公司任何採購、銷售、對外契約合作案等，具有影響該案最後決策之公司人員(包含承辦人、文書處理、需負責跟催或後續接手執行、職務上知悉、或間接知悉該案情者)，舉凡負責採買、採購、總務、詢價、船務、業務、協管、品管、接收、專案開發、財務等人員及其以上之各級主管、專業經理人、董事會成員等。

4.3 其他利害關係人：係指其他與本公司在法律上具有利害關係之群體，包括股東、債權人、債務人、契約相對人等。

4.4 不誠信行為：

4.4.1 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4.4.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4.4.3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4.5 利益態樣

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5.0 專責單位

5.1 本公司董事會轄下成立正風委員會為執行本管理辦法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

5.2 本公司專責單位的職責

5.2.1 辦理本管理辦法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

5.2.2 受理投訴、具名或不具名檢舉。

5.2.3 監督各單位執行本管理辦法之情形。

5.2.4 本公司不誠信行為案件之最高仲裁單位。

5.2.3 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6.0 誠信經營行為準則

本公司全體人員應本著以下列行為準則執行業務：

6.1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管理辦法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6.1.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6.1.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6.1.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6.1.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6.1.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1.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6.1.7 提供或收受與公司具有利害關係者之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 2,500 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 2,500 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

6.1.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而受贈與公司具有利害關係者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 10,000 元者。

6.1.9 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6.2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與公司具有利害關係者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6.2.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依情節輕重循序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6.2.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依情節輕重循序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 6.2.3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6.2.3.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6.2.3.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6.2.3.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其所收受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報專責單位主管核准後循序退回相關單位執行。

6.3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 6.3.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 6.3.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 6.3.3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對相關違反情事提出糾正及訓令限時改善，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6.4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其支出總額以不超過政府法規之限額為之：

- 6.4.1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6.4.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6.4.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6.4.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6.5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核決權限管理辦法」及下列規定辦理，其支出總額以不超過政府法規之限額為之：

- 6.5.1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6.5.2 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6.5.3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6.5.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6.5.5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7.0 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7.1 本公司(全體)人員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7.1.1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相關違反誠信行為事件之舉發，得視情節輕重發交相關單位主管進行偵辦或由該單位逕行偵辦及處分。

7.1.2 本公司各級主管負有督導下屬遵從本辦法所宣揚之誠信經營理念，正確執行業務之責，如所屬涉及不誠信行為之情事，應主動偵察並予以糾正；視情節輕重給予口頭告誡、行政處分、調整職務，並視情節輕重循序報告專責單位處理情況。

7.1.3 專責單位發現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7.1.4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7.2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8.0 預防維護

8.1 利益迴避

8.1.1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

8.1.2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或調整其職務。

8.1.3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8.2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董事長室，負責文件之制定、管理、保存、保密協定之簽署及執行。

8.3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全體)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

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8.4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全體)人員應遵守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第5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8.5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第9條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第13條之規定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8.6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相關業務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8.7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8.7.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8.7.2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8.7.2.1 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及付款地點。

8.7.2.2 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

8.7.2.3 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8.8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8.9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8.10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8.10.1 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 50% 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8.10.2 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8.10.3 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9.0 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 9.1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 9.2 本公司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將會被揭露於內部資訊網站上。
- 9.3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將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口頭告誡、行政處分、調整職務、免職、解任或解雇、情節重大者必要時將訴諸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9.4 嚴禁本公司人員利用職務之便所取得之業務機密，假藉公司名義欺騙公司業務往來對象或擔任中間人謀取不當利益，一經查獲即予撤職移送法辦。
- 9.5 嚴禁本公司人員利用公司外部第三人擔任中間人，對本公司往來業務對象索取不當利益，一經查獲即予撤職法辦。

10.0 施行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財務報表附註二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8,974 仟元，佔資產總額 2%，民國九十九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為 2,641 仟元，佔稅前利益(2.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依據查核結果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 金 (附註四)	\$ 244,525	13	\$ 216,518	17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 204,085	11	\$ 249,292	19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一)	1,647	-	97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19,976	1	19,954	2
1122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二)	9,341	1	-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74,428	4	21,63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20,492	7	107,786	8	2140	應付帳款	129,152	7	121,722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二一)	57,722	3	73,409	6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3,376	-	4,359	-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及二一)	12,890	1	10,952	1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16,655	1	10,144	1
120X	存 貨 (附註二及六)	333,898	18	242,295	19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69,343	4	52,429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6,099	-	7,215	1	2224	應付設備款	163,343	9	1,385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63,158	3	45,788	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2,073	-	8,838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30,157	2	27,630	2	2881	遞延獎項-關聯公司間利益 (附註二及二一)	21,359	1	12,49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9,929	48	732,563	5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2,800	-	2,145	-
	長期投資 (附註二)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06,590	38	504,395	3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0,500	1	10,500	1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八)	46,195	2	34,359	3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343,464	19	230,616	18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56,695	3	44,859	4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二)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42,361	2	41,764	3
	成 本						負債合計	1,092,415	59	776,775	60
1501	土 地	202,901	11	202,901	16	2XXX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501,781	27	60,052	5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00股;一〇〇年發行37,000,000股,九十九年發行33,000,000股	370,000	20	330,000	26
1531	機器設備	191,343	11	154,266	12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6,675	-	6,910	1	3210	股本溢價	175,000	10	40,000	3
1561	辦公設備	17,013	1	4,104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28,515	2	29,411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05	1	13,616	1
15X1	成本合計	948,228	52	457,644	36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761	10	134,029	10
1671	未完工程	1,695	-	117,697	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672	預付設備款	6,156	-	4,437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30)	-	(3,367)	-
15X9	累計折舊	(98,031)	(5)	(110,015)	(9)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1,84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8,048	47	469,763	36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8,936	41	512,432	4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41,351	100	\$ 1,289,207	100
1720	專利權 (附註十)	2,648	-	52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五)	24,860	1	27,547	2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508	1	28,071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406	-	3,165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8,581	1	8,34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3,184	-	2,43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171	1	13,951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841,351	100	\$ 1,289,2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季間動態零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水芳



經理人：鍾光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銀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68,544	101	\$ 1,055,909	101
4170 銷貨退回	8,640	1	5,667	1
4190 銷貨折讓	<u>332</u>	-	<u>1,751</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159,572	100	1,048,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u>820,567</u>	<u>71</u>	<u>718,187</u>	<u>69</u>
5910 營業毛利	339,005	29	330,304	31
5930 聯屬公司(未)已實現利益(附註二及二一)	(<u>8,865</u>)	(<u>1</u>)	<u>37,172</u>	<u>4</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30,140</u>	<u>28</u>	<u>367,476</u>	<u>3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6,803	6	63,254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268	5	54,4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664</u>	<u>10</u>	<u>120,901</u>	<u>1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2,735</u>	<u>21</u>	<u>238,630</u>	<u>23</u>
6900 營業利益	<u>87,405</u>	<u>7</u>	<u>128,84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7,628	2	-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15,669	1	9,761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八)	\$	10,386	1	\$	-	-
7110	利息收入		858	-		31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2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		<u>11,611</u>	<u>1</u>		<u>6,887</u>	<u>1</u>
7100	合計		<u>56,152</u>	<u>5</u>		<u>16,98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九)		7,014	1		5,326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5,389	-		30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	-		32,782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八)		-	-		6,421	1
7880	什項支出		<u>320</u>	<u>-</u>		<u>1,465</u>	<u>-</u>
7500	合計		<u>12,723</u>	<u>1</u>		<u>46,024</u>	<u>5</u>
7900	稅前利益		130,834	11		99,808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七)		<u>17,113</u>	<u>1</u>		<u>4,918</u>	<u>-</u>
9600	純益	\$	<u>113,721</u>	<u>10</u>	\$	<u>94,890</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3.72</u>	<u>3.23</u>	\$	<u>3.02</u>	<u>2.88</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3.71</u>	<u>3.22</u>	\$	<u>3.01</u>	<u>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實收股本 \$ 330,000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 40,00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 2,154	未分配盈餘 \$ 116,60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40)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 1,951)	
九十九年初餘額	\$ 330,000	\$ 40,000	\$ 2,154	\$ 116,601	(\$ 440)	(\$ 1,951)	\$ 486,3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62	(11,462)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66,000)	-	-	(66,000)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94,890	-	-	94,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27)	-	(2,9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05	105
九十九年底餘額	330,000	40,000	13,616	134,029	(3,367)	(1,846)	512,432
現金增資	40,000	135,000	-	-	-	-	175,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9	(9,489)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55,500)	-	-	(55,500)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113,721	-	-	113,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37	-	1,4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846	1,846
一〇〇年底餘額	\$ 370,000	\$ 175,000	\$ 23,105	\$ 182,761	(\$ 1,930)	\$ -	\$ 748,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不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堯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13,721	\$ 94,890
折舊	20,410	19,68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10,386)	6,421
未(已)實現銷貨毛利	8,865	(37,172)
各項攤提	5,542	5,6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389	7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130	5,62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66)	-
呆帳損失	532	3,792
遞延所得稅	371	(3,583)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11)	214
應收帳款	2,442	58,499
其他應收款	(1,938)	(6,577)
存貨	(90,637)	(34,203)
其他流動資產	(2,527)	(10,016)
應付票據	52,795	3,492
應付帳款	6,447	(2,980)
應付所得稅	6,511	(2,427)
應付費用	16,914	7,474
其他流動負債	655	(5,3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9,246</u>	<u>103,3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4,683)	(138,6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370)	(29,397)
遞延費用增加	(5,400)	(3,3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1)	1,8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557	43
專利權增加	(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637)</u>	<u>(169,4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75,000	\$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8,424	96,773
發放現金股利	(55,500)	(66,0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5,207)	103,72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341)	(6,475)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	19,9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398</u>	<u>147,857</u>
現金淨增加	28,007	81,798
年初現金餘額	<u>216,518</u>	<u>134,720</u>
年底現金餘額	<u>\$ 244,525</u>	<u>\$ 216,51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262	\$ 5,613
減：資本化利息	(3,168)	(568)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094</u>	<u>\$ 5,045</u>
支付所得稅	<u>\$ 10,231</u>	<u>\$ 10,9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2,073</u>	<u>\$ 8,83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16,641	\$ 140,003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1,958)	(1,38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254,683</u>	<u>\$ 138,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 Aoltec International Inc.民國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所列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7,55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其民國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569,331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總發行所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〇年		九十九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 (附註四)	\$ 256,281	14	\$ 228,557	18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二)	\$ 204,085	11	\$ 249,292	19
1121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五及二一)	1,647	-	970	-	2110	應付短期票承 (附註十三)	19,976	1	19,954	1
1122	其他應收票據 (附註二)	9,341	1	-	-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74,490	4	21,63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三及五)	131,632	7	132,052	10	214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33,108	8	119,802	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及二一)	365	-	-	-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七)	16,655	1	10,18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一)	12,890	1	22,011	2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六)	70,961	4	55,660	4
120X	存貨 (附註二及六)	390,623	21	296,794	23	2224	應付設備款	163,343	9	1,38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6,815	-	9,972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2,073	-	8,838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63,158	4	45,788	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333	-	22,529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1,248	2	29,89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90,024	38	509,282	3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04,000	50	766,034	59	2420	長期負債	-	-	-	-
1480	長期投資 (附註二)	-	-	-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343,464	19	230,616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10,500	1	10,500	1	2810	其他負債	-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八)	5,401	-	5,437	-	2820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五)	42,361	2	41,764	3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15,901	1	15,937	1	28XX	存入保證金	123	-	-	-
1501	土地	202,901	11	202,901	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484	2	41,764	3
1521	房屋及建築	501,781	28	60,052	5	2XXX	負債合計	1,075,972	59	781,662	60
1531	機器設備	191,343	10	160,361	12	3110	股東權益	-	-	-	-
1551	運輸設備	7,316	-	7,527	1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40,000,000股，一〇〇〇年發行	-	-	-	-
1561	辦公設備	17,013	1	4,661	-	3110	37,000,000股，九十九年發行	-	-	-	-
1681	其他設備	28,515	2	29,214	2	3110	33,000,000股	370,000	20	330,000	26
15X1	成本合計	948,869	52	465,216	36	3210	資本公積	175,000	10	40,000	3
1671	未完工款	1,695	-	117,697	9	3310	保留盈餘	-	-	-	-
1672	預付設備款	6,156	-	4,43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05	1	13,616	1
15X9	累計折舊	(98,563)	(5)	(117,41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761	10	134,029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858,157	47	469,936	37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930)	-	(3,367)	-
1720	專利權 (附註十)	2,648	-	524	-	343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84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五)	24,860	1	27,547	2	3XXX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7,508	1	28,071	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748,936	41	512,432	40
1820	存出保證金	7,573	-	3,326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及十一)	8,581	1	8,347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3,188	-	2,44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9,342	1	14,116	1						
1XXX	資產總計	\$ 1,824,908	100	\$ 1,294,09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24,908	100	\$ 1,294,0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1,173,557	101	\$ 1,139,277	101
4170 銷貨退回	9,569	1	8,218	1
4190 銷貨折讓	<u>332</u>	-	<u>1,810</u>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一）	1,163,656	100	1,129,24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八及二一）	<u>814,588</u>	<u>70</u>	<u>746,077</u>	<u>66</u>
5910 營業毛利	<u>349,068</u>	<u>30</u>	<u>383,17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83,194	7	87,885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8,268	5	54,4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7,664</u>	<u>10</u>	<u>120,90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9,126</u>	<u>22</u>	<u>263,261</u>	<u>23</u>
6900 營業淨利	<u>89,942</u>	<u>8</u>	<u>119,91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17,628	2	-	-
7480 補助收入（附註二）	15,669	1	9,761	1
7110 利息收入	860	-	31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	-	-	23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一）	<u>22,384</u>	<u>2</u>	<u>8,688</u>	<u>1</u>
7100 合計	<u>56,541</u>	<u>5</u>	<u>18,79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7,014	1	\$	5,326	1
7530		5,288	-		30	-
7521		36	-		563	-
7560		-	-		32,782	3
7880		321	-		1,469	-
7500		<u>12,659</u>	<u>1</u>		<u>40,170</u>	<u>4</u>
7900		133,824	12		98,532	9
8110		<u>20,103</u>	<u>2</u>		<u>3,642</u>	<u>1</u>
9600		<u>\$ 113,721</u>	<u>10</u>		<u>\$ 94,890</u>	<u>8</u>
		稅	前	稅	前	後
		稅	後	稅	前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u>\$ 3.72</u>	<u>\$ 3.23</u>	<u>\$ 3.02</u>	<u>\$ 2.88</u>	
9850		<u>\$ 3.71</u>	<u>\$ 3.22</u>	<u>\$ 3.01</u>	<u>\$ 2.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垣



會計主管：舒麗玲



緯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實收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及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股東權益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十五)	
九十九年初餘額	\$ 330,000	\$ 40,000	\$ 2,154	\$ 116,601	(\$ 440)	(\$ 1,951)	\$ 486,36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11,462	(11,462)	-	-	-
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66,000)	-	-	(66,00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94,890	-	-	94,890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2,927)	-	(2,9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05	105
九十九年底餘額	330,000	40,000	13,616	134,029	(3,367)	(1,846)	512,432
現金增資	40,000	135,000	-	-	-	-	175,000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9,489	(9,489)	-	-	-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55,500)	-	-	(55,50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13,721	-	-	113,72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1,437	-	1,43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846	1,846
一〇〇年底餘額	\$ 370,000	\$ 175,000	\$ 23,105	\$ 182,761	(\$ 1,930)	\$ -	\$ 748,9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13,721	\$ 94,890
折舊費用	20,455	19,774
攤銷費用	5,542	5,62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5,288	7
淨退休金成本未提撥數	5,130	5,625
遞延所得稅	2,412	(6,053)
呆帳損失(迴轉利益)	(1,168)	4,0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2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6	5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11)	214
應收帳款	1,891	(8,490)
其他應收款	9,121	(14,814)
存貨	(89,937)	30,711
其他流動資產	(1,155)	(11,448)
應付票據	52,857	3,492
應付帳款	15,735	8,815
應付所得稅	6,466	(2,382)
應付費用	15,377	10,221
其他流動負債	(17,045)	(47,5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3,592</u>	<u>93,2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254,683)	(138,618)
受限制資產增加	(17,370)	(29,397)
遞延費用增加	(5,400)	(3,3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241)	1,8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681	43
專利權增加	(2,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513)</u>	<u>(169,436)</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 175,000	\$ -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28,424	96,773
發放現金股利	(55,500)	(66,000)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45,207)	103,725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22,341)	(6,475)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6	(120)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	22	19,9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0,524</u>	<u>147,857</u>
匯率影響數	(4,879)	(1,336)
現金淨增加	27,724	70,303
年初現金餘額	<u>228,557</u>	<u>158,254</u>
年底現金餘額	<u>\$ 256,281</u>	<u>\$ 228,55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10,262	\$ 5,613
減：資本化利息	(3,168)	(568)
不含資本化利息	<u>\$ 7,094</u>	<u>\$ 5,045</u>
支付所得稅	<u>\$ 10,364</u>	<u>\$ 12,075</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2,073</u>	<u>\$ 8,838</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16,641	\$ 140,003
應付設備款增加	(161,958)	(1,385)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254,683</u>	<u>\$ 138,6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五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永芳



經理人：鍾兆瑛



會計主管：舒麗玲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u>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u>；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補正之</u>。</p> <p>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p>無。</p>	<p><u>第九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新增</p>
<p>第十一條：<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為之</u>：</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第十一條：關係人<u>交易</u></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u></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依 101.2.13 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款第 12 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u></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失上限金額。</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u>第二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證期局</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p>	<p>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12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三、<u>前</u>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p>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p>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期局</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選任或解任</u>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公開發行，增列股東會應上傳公告之資料。</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u>計算之。</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p>	<p>配合公司法第 177 條修訂及修改文字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u>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修改文字內容。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配合公司章程，修改文字內容。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五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u>如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具</u>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u>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日前</u>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u>如</u>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p>	<p>配合公司法第177-2條修訂及修改文字內容。</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四條：作業說明</p> <p>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公司法第 183 條修訂。</p>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附件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一、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0二、CA02030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 0三、CA03010熱處理業。
- 0四、CA04010表面處理業。
- 0五、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0六、CQ01010模具製造業。
- 0七、E604010機械安裝業。
- 0八、F106010五金批發業。
- 0九、F106030模具批發業。
- 一0、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一、CA05010粉末冶金業。
- 十二、CD01060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三、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十四、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七、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轉投資之事業辦理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若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服務事務，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期間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目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五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2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

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三)依法令規定或營運之必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六)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

本公司對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得受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惟發放方式及比率，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九日。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永芳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件八】

第一條：目的及法源

為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之管理，特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制訂本程序。

第二條：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衍生性商品。
- (六)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 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六、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七、本作業程序所稱之「事實發生日」，指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四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二、本公司各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三、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等決定之。

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招標或其他方式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其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一億元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二)股權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逐級核准，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一億元以上者，需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除向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本公司若從事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十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下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及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外幣資產、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單筆金額於一億元(含)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但於每季之董事會應提報評估報告。
2. 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3. 財務部應填寫「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經權責主管簽核後，始進行交易。

(五)績效評估要領：

1. 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以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
2. 由財務部每月彙總已交割部位之損益情形後，編製「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年營業額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十五。
 - (2)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的商品以該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透過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之流動性，交易之商品應以流動性較高者(即隨時可於市場上軋平)，且受託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守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應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應業務之需要而辦理之避險交易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上述四、(二)、五、(一)及五、(二)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繳交給董事長室，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本公司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

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六、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

八、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十、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

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十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適用)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款第 12 條所訂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八、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本公司應代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 一、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 二、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使用表單

-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申請表
-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表

第十八條：附則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鏡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附件九】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規則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第三條：權責單位

一、股務：通知股東，召開股東會。

二、董事會：召開股東會。

第四條：作業說明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

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

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五條：參考文件

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法。

第六條：附則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7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9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蔡永芳	100.6.24	3 年	934,244	2.52%
董 事	林寶彰	100.6.24	3 年	3,450,790	9.33%
董 事	鍾兆塤	100.6.24	3 年	1,064,061	2.88%
董 事	林春榮	100.6.24	3 年	1,746,211	4.72%
董 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游智元	100.8.05	3 年	1,900,000	5.14%
獨立董事	宋清國	100.12.09	3 年	0	0%
獨立董事	黃靖媛	100.12.09	3 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9,095,306	24.59%
監察人	陳孝湧	100.6.24	3 年	997,117	2.69%
監察人	張福全	100.6.24	3 年	50,000	0.14%
獨立職能 監察人	唐靖憲	100.12.09	3 年	0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1,047,117	2.83%